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,000,000股为基 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 扣税后, OFII、RO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.400000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5.700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 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OFII、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 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9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 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年6月4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4年6月5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4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042	申东日
2	00****721	申今花
3	01****222	申炳云

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06室

咨询联系人: 王建优 李伟

咨询电话: 010-82281088

传真电话: 010-82281011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

